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此宣布，由於羅春德先生（「羅先生」）即將退休，彼已退任本行公司秘書，並同時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行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6年9月1日起生效。

羅先生已確認，彼與本行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退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本行欣然宣布，林沛思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行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6年9月1日起生效。

林女士的簡歷如下。

林女士為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合資格律師，並於1999 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林女士於2022年3月加入本行，現任總經理兼集團法律及公司秘書處主管。林女士在法律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27年的經驗。在加入本行前，林女士曾在香港其他認可機構擔任要職。林女士持有曼徹斯特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取得倫敦法律學院的法律實務深造文憑。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羅先生在其任內對本行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李國寶 謹啟

香港，2026 年 9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李國仕先生^{*}、李民橋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杜家駒先生^{**}、蒙德揚博士^{**}及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 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